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23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号2号楼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董事黎东荣先生因在外出差，本次会议以电话方式参加，并进行通讯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题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，申请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，实际额度以银行批准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承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董事方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，提名委员会提名王承刚先生任公司董事，并提交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其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简历：

王承刚，男，1975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98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和管理工程专业；1998年~2002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主管；2003年~2004年任尚阳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大客户部总监；2004年~2005年任鼎汉有限市场部总监；2005年~2007年任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；2007-2010任鼎汉技术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和商务总监。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王承刚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符合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王承刚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